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9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宇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4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47號加重詐欺等案件所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應發還吳宇傑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聲請人即被告吳宇傑（下稱聲請人）所犯詐欺等案件，現由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47號刑事案件審理中，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iPhone 14手機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手機），於本案偵查中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（聲請意旨誤載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）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扣押在案，聲請人同意勘查採證及提供相關密碼。

㈡惟系爭手機為聲請人所有，非屬被害人所有，系爭手機之電磁紀錄中無與本案行為有關之資訊，聲請人無以系爭手機作為從事本案犯行之行為，系爭手機係聲請人平時用於與親友聯繫及正當工作所用，非得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本案無追徵問題，且原審判決（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18號刑事判決）未宣告系爭手機應予沒收，應認系爭手機無扣押之必要；又其中之電磁紀錄對聲請人而言彌足珍貴，為此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、2項及第142條之1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准予將系爭手機發還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

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及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指上開系爭手機，前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13年11月6日12時30分許執行搜索所扣得在案。雖本案業於115年4月1日宣判，全案尚未確定，且檢察官於115年2月9日本院訊問程序就本件聲請表示：應該等案件確定時，才予發還等語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；惟經本院審核後，聲請人係坦承犯行，而僅就第一審量刑部分聲明不服，其餘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均非上訴之範圍，應認並無僅為量刑上訴予以留存之必要；且系爭手機非違禁物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，也未經原審或本院判決宣告沒收（見原審判決第6頁之五㈡1.所示；本院判決第1頁），復非另案偵查或審理程序所需參酌，自無留存之必要。此外，並無第三人對之主張權利，是依前述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發還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蘇　品　樺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華　鵲　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表（即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部分）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
2	iPhone 14手機	支	1	IMEI：0000000000000000 門號：0000000000 螢幕破裂